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胜通能源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郑伟	联系电话：0551-6220799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凯	联系电话：0551-6220799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材料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材料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材料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 年胜通能源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国际 LNG 现货采购价格降幅较大，而国际原油价格整体呈现缓慢下行趋势，公司的境外合作采购 LNG 采购单价与国际原油价格挂钩，导致 LNG 采购成本相对偏高；同时受国内经济恢复缓慢，整体 LNG 市场供大于求的影响，国内 LNG 价格大幅下行，导致了公司业绩的下滑。保荐机构已提请胜通能源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原因，督促胜通能源对业绩下滑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总结，积极采取多项针对性措施改善经营业绩。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信息披露的规则、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则及注意事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6.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规范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郑伟

王 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